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上市規則已於2022年1月1日修訂，當中規定誠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須採用統一一套14項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的股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有關保障股東的核心水平以及收納若干內部修訂(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該等建議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a) 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 (b) 允許以實體及／或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即實體會議、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
- (c) 增加條文以允許並推動混合及電子會議；及
- (d) 投票可以電子方式進行。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李會寶  
主席

香港，2023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會寶先生、吳玲綾女士及候建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